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80號

原告 新太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雅曉

訴訟代理人 朱宏杰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劉育奇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」、「劉山川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」之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須含已死亡之人，以確認有無繼承權，記事欄勿省）及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（須附證物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於「劉育奇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」、「劉山川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」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項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另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民法第1151條規定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如請求對共同共有之遺產為處分，其訴訟標的，對於繼承人全體，必須合一確定，

01 尚未列繼承人全體為當事人，自屬當事人不適格(最高法院8  
02 7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共同繼承之遺產在  
03 分割以前，為各繼承人公同共有，非經全體繼承人同意，繼  
04 承人之一不得任意處分。而拆屋為事實上之處分行為，須對  
05 於房屋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，始得為之。而未經辦理所有權  
06 第一次登記(保存登記)之公同共有房屋，其事實上處分權  
07 原則上屬於公同共有人全體，非經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同意，  
08 不得命其中部分或一人拆除之。故訴請拆除尚未經分割之未  
09 辦保存登記之房屋，仍應以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其被告當事  
10 人方屬適格，不得僅以現占有人為被告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 
11 上字第226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12 三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三、四項係訴請「被告劉育奇之繼承人  
13 或遺產管理人應將坐落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 
14 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4(面積45.5平方公尺)即門牌號碼  
15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號(房屋稅籍編號：D-00000000000號)  
16 之未保存登記建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」、  
17 「被告劉山川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將坐落於臺南市○○  
18 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4(面積67.1  
19 平方公尺)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號(房屋稅籍編  
20 號：D-00000000000號)之未保存登記建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土  
21 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」(本院卷第85頁)，本院已依原告之聲  
22 請向內政部戶政司函詢劉育奇之外祖父陳就、劉山川之戶籍  
23 資料並經回覆在卷，原告應聲請閱卷後補正被告「劉育奇之  
24 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」、「劉山川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」  
25 之姓名、住居所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  
26 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於  
27 「劉育奇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」、「劉山川之繼承人或遺  
28 產管理人」之起訴。

2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 
3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桂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趙翊玲